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A8_B1_E4_B9_90_E5_9C_BA_E6_c80_324493.htm 国务院令（第458号）（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1篇 部门规章6篇 地方法规67篇 裁判文书1篇 相关论文2篇）《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 二00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7篇） 第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